

编号:

2019 年度 标清卫星电视节目收转协议

甲方: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LTD.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通过乙方拥有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其标清卫星电视节目，并愿意为此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唯一从事全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国有股份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标清卫星电视节目在北京市有线电视网内传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完整收转甲方提供的卫星电视节目三沙卫视频道，在北京有线电视网中传输。双方确认，在北京市进行的有线电视数字化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北京市数字化工作的整体安排将甲方节目调整为数字信号传输。

2、截至2018年6月30日，乙方注册用户数量达到589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累计达到514万户。乙方数字电视覆盖范围为：全北京市。

3、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2019年度频道收转费用，包括节目传输、线路维护和频道占用费，总计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元（¥2,039,000.00），于2019年5月1日之前支付。

4、乙方在收到甲方银行汇款后，向甲方开具“落地转接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在支付前需要乙方提供合法、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

（1）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请财务人员核对发票，并向乙方进行确认。如发现问题，自发票开具日期自然月内及时退换，如超过自然月后再发现问题，甲方将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重新开票，并承担由此造成付款延迟产生的经济损失。

（2）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自发票开具日期起30日内将款项汇入乙

方指定账户内，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到款，甲方将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5、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卫星电视节目完整地在乙方所属的有线电视数字网络及其技术可实现范围内的自有网络中通过多种终端进行传输，乙方承诺保留甲方卫视电视节目内的广告内容。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电子节目菜单（EPG）信息。

7、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0696961737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00791830000011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71号

电话：089866832698

若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开票信息，甲方应提供新的开票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

8、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的账号为乙方基本账号，不作为收款账号。本协议中乙方银行信息中的账号为乙方一般账号，同时也是乙方收款账号。甲方付款应汇入乙方收款账号，即：

户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 5370 9022 5148 51

开户行：工行首都体育馆支行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收转日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收转工作的顺利完成；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迟收转，甲方仍需按照本协议第一部分第3条、第4条的约定完整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节目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其卫星电视节目的卫星上行信号质量。

3、甲方保证其授权给乙方应用于交互数字电视平台的卫星电视节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因节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作中取得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应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5、若甲方未在2019年5月1日之前签署本书面协议，乙方有权终止在北京有线电视网传输甲方的卫星电视节目。

6、乙方作为甲方卫星电视节目在北京地区的唯一传输机构，甲方承诺在协议期内，在北京市不再将其节目以本协议相同的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传输或代理。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将立即停止甲方卫星电视节目在北京有线电视网中的传输，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也应在收转日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收转工作的顺利完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地面接收和传至终端用户的信号质量负责。

8、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保证甲方每天24小时传输质量，并保证甲方节目的完整性，按照本协议约定传输甲方节目，不得插播广告及其它非甲方节目。

9、乙方有权按照北京市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情况及甲方卫星电视节目收视调查数据等信息，安排或调整甲方卫星电视节目在北京有线电视网内的频道位置，但需及时通知甲方。

10、在发生行政命令或遭到非法信号插播等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断信号传输并插播提示信息，同时及时通知甲方。

11、因甲方播出系统异常以及甲方卫星上行站链路不正常而致使乙方接收的甲方节目信号不稳定影响观众正常收看时，乙方有权中断信号传输或插播提示信息，并及时与甲方进行联络，共同排查故障原因。

四、保密条款

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协议执行中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若由于一方单方面的不当信息发布而导致合作失败或给对方造成损失，披露方应予以赔偿。

五、违约条款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一部分合作内容第3条、第4条的约定按时付款，自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日的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额应付款之日止，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0.5%）的滞纳金，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对甲方频道位置进行调整。

2、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仍未向乙方支付全部频道收转费用及滞纳金，乙方有权中止在北京有线电视网传输甲方的卫星电视节目。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全部频道收转费用及滞纳金外，还应另行支付乙方相当于频道收转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整传输甲方节目，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如仍未完整传输，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频道收转费用3%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违反本款而取得的不当利益。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的，经对方书面质询后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六、协议的终止

1、双方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双方主管部门行使管理权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或解除的，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期满前一个月未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的，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4、因本协议第五部分“违约条款”约定之情形终止本协议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义务及赔偿责任。

七、法律适用以及管辖

1、本协议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的生效以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有效期至本协议第二部分“合作期限”所确定的终止之日。

九、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陈双

联系人：汪偲

联系电话：13876391567

联系电话：1560013569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7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号（东门）

日期：2019年4月12日

日期：2019年4月17日